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华林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0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097 号）。现将 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我公司与铭科精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对铭科精技的辅导经过如下：

1、我公司辅导人员拟定了上市时间表，在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会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铭科精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公司的财务资料，就铭科精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在对铭科精技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协助公司补充建立及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

度等部分规章制度。通过调查，我认为铭科精技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3、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存在的各个问题，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逐个研究解决方案。

4、明确下一阶段辅导的工作重点，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铭科精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坚先生、李露女士、曹重远先生、樊松林先生、王植渊先生、王柳期先生、冯静静女士。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辅导资格。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参与铭科精技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上述机构均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铭科精技的上市工作提供服务。

我公司铭科精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铭科精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铭科精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铭科精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铭科精技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

主要内容以及方式如下：

1、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铭科精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调查。

A：调阅了铭科精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股权变更过程的合规情况进行梳理；

B：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C：取得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调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对已经确认的关联交易，核查其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D：核查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我公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专人予以落实，辅导机构进行持续跟踪。

3、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铭科精技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就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辅导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

4、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铭科精技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内部决策制度、企业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制度等。通过调查，我认为铭科精技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目前我公司辅导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正在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铭科精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铭科精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资料完整、及时。铭科精技对我公司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等资料，相关人员对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访谈、电话、邮件等形式的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铭科精技对我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

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的现象。

（六）公司拟上市板块变更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企业考虑到自身的业务体量以及发展定位，经过全体股东、董事及管理层人员一致决定拟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深圳主板。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通过华林证券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接受辅导对象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的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铭科精技目前存在如下事项，华林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辅导机构正在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发改委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2、公司的机构股东因股东层级较多，辅导机构正在进行穿透核查的过程中。

在下一个辅导阶段，我公司的主要任务：督促铭科精技完成相关工作，解决尚存在的问题；其次完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待券商内核后申请证监局辅导验收。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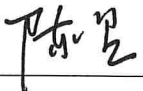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针对铭科精技的实际情况，华林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

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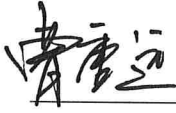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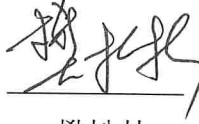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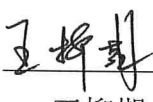

陈坚


李露


曹重远


樊松林


王植渊


王柳期


冯静静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4月16日